

邮政行业人才发展研究课题征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行业人才发展研究，推广优秀教育科研成果，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定期组织开展邮政行业人才发展研究课题征集（以下简称课题征集）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题征集由国家邮政局人事司组织实施，面向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开展。

第三条 课题征集实行“揭榜挂帅”，按照自愿申报、立项实施、验收结题的程序进行管理，每一至两年组织开展一次。

第四条 课题征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聚焦邮政行业人才发展热点难点问题，研究提出分析报告和政策建议。

第二章 申请立项

第五条 国家邮政局人事司结合工作需要确定课题征集主题，发布课题征集的通知。

第六条 基地根据自身研究优势，自愿申报，自筹经费。确定申报的，精心组建课题组，填报申请材料。课题组负责人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需组织和指导课题研究，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课题组成员需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、基地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局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家邮政局人事司。

第八条 国家邮政局人事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（注重从熟悉行业人才培养情况、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中遴选）评审，确定立项课题并发布立项通知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九条 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申报内容，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。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应保持课题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相对稳定。

第十条 根据研究工作需要，国家邮政局人事司可协助提供相关材料、推荐参加有关会议、协调开展调研等。

第四章 结题验收

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以内。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，课题负责人应在到期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报国家邮政局人事司同意。

第十二条 课题到期、具备结题条件的，课题负责人应向国家邮政局人事司提交结题申请。

第十三条 国家邮政局人事司对申请结题课题集中组织专家评审，对符合验收条件的，出具验收意见，颁发结题证书；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，限期调整后，由课题负责人重新提出结题申请。

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导致课题难以进行的，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；
2. 两次申请结题未通过的。

第五章 成果管理

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产生的研究报告、论文或专著等成果知识产权归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组成员所有，国家邮政局可无偿使用。对外公开发表时，须标注“立项课题：国家邮政局人事司 XX 年度邮政行业人才发展研究课题（编号：××××××）”字样，未标注的，不作为验收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对于验收通过的课题成果，国家邮政局人事司可协调行业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推介应用。

第十七条 对于验收评价较好的课题成果，同等条件下，国家邮政局人事司优先推荐参加有关评比；对其负责人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相关人才评选。

第十八条 对于课题研究不认真、完成水平低、专家验收评审成绩较差的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，限制再次申请课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邮政局人事司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